

## SINO PROSPER STATE GOL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平人/	告等( <i>附註a)</i>		
	<u>.</u> y		)
為中盈	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		
之持有	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b>大會</b> 」)主席或		
(地址為			)
為本人	/吾等之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引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
灣仔告	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1樓A03室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行	會,並於投票表決時	寺代表本人/吾等按
照下列	指示投票,或倘並無作出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四	的情投票。	
請於適	當方框內填上「✔」號,表明 閣下於投票表決時之意願(附註d)。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本削減、動用進賬及拆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 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之通函)		
2.	批准更改名稱(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之通函),由「Sino Prosper State Gol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ino Prosp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雙重外國名稱,以取代「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僅作參考用途		
日期:	二零一三年		
股東簽	署:( <i>附註e、f、g、h及</i>	i)	

## 附註:

- a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全體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列出。
- b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此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 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c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作為 閣下之代表,請刪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或」字眼,並於有關空格上填上擬委任為 閣下代表之人士的姓名及地址。
- d 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框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框內填上(「✔」)號。如表格已簽妥及交回但就所提呈決議案並無任何明確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可自行就所有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如就某項所提呈之決議案並無明確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可自行就該提呈之特定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但於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e 如屬聯名持有,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但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股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 f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
- g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不得遲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h 本表格如有任何改動,必須由簽署表格之人士簡簽示可。
- i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該等決議案之全文載於大會通告內。